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12,529,970.28	12,482,125.08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845.20	-	-
营业利润	68,825,598.20	68,873,443.40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